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PU SCIENTECH MEDIC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1)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之通函的補充通函  
及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之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本封頁採用詞彙與本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頁至第6頁。

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於中國上海市松江區莘磚公路258號41幢5樓會議室舉行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列於本補充通函的第AGM-1頁至第AGM-4頁。

隨函附奉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替代原代表委任表格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cientechmed.com](http://www.scientechmed.com))。

如閣下欲派代表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須按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股東須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H股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補充通函中提及的日期和時間均指香港的日期和時間。

\* 本公司註冊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定義的非香港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LEPU ScienTech Medic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註冊。

2025年5月6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A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於中國上海市松江區莘磚公路258號41幢5樓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補充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的通函
「本公司」	指	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月29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會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配發及／或處置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導致股份須予發行、配發及／或處置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上限為於通過發行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

---

## 釋 義

---

「發行一般授權決議案」	指	建議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有關授出發行一般授權予董事會的特別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5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通函內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的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原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公司於2025年4月17日刊發的原代表委任表格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公司於2025年4月23日刊發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隨本補充通函附上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 本公司註冊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定義的非香港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LEPU ScienTech Medic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註冊。



LEPU SCIENTECH MEDIC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1)

**執行董事：**

陳娟女士(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張昱昕女士

付山先生

朱觀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麗女士

鄭玉峰先生

鄭軍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松江區

莘磚公路258號

41幢201室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市松江區

莘磚公路258號

41幢1樓、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8室

敬啟者：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之通函的補充通函

及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一、緒言**

茲提述通函及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提呈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

本補充通函須與通函一併閱讀。除非另有界定或於本補充通函「釋義」一節中另有界定以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下列額外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使閣下於考慮在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或棄權時能作出知情決定。該決議案及有關詳情載列於本董事會函件內。

## 二、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額外事務

### 特別決議案

####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提升運營靈活性及效率，並賦予董事會在有意願發行股份時享有酌情權，本公司建議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或處置最多相當於在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6,749,997股股份。待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發行一般授權決議案後且在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前未有發行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發行、配發及／或處置最多69,349,999股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

倘獲批准，發行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中較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於發行一般授權決議案通過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發行一般授權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會有關發行一般授權決議案所載權力之日期。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適用法例、規定及法規，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需批准、核准或備案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發行一般授權的權力。有關授予發行股份的發行一般授權之建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 三、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方式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原訂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於中國上海市松江區莘磚公路258號41幢5樓會議室召開。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AGM-1至AGM-4頁。載有（其中包括）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額外決議案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補充通函一併附上，並已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隨本補充通函附上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替代原代表委任表格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欲委託代表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須按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股東須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送達H股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僅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因此，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條，就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

#### 四、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五、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六、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陳娟女士  
謹啟

2025年5月6日



---

##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PU SCIENTECH MEDIC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1)

###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的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於中國上海市松江區莘磚公路258號41幢5樓會議室召開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的決議案。除非另有規定，本補充通告中所用詞語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6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中所界定者相同之含義。

有關將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第1至第11項決議案詳情，已載於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下文所載之新增決議案外，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資料仍然有效且維持不變。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如期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於中國上海市松江區莘磚公路258號41幢5樓會議室召開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其中包括)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新增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予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

「動議：

(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或處置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以及就該等需要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及／或處置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ii) 董事會發行、配發及／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或處置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庫存股份除外）的20%；及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適用法例、規定及法規，及僅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需批准、核准或備案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該等授權的權力。

(b)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之日期。

---

##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 (c) 在董事會決定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發行該等股份的數量，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發行股份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上述提交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詳情載於補充通函。

承董事會命  
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陳娟女士

上海，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5年5月6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娟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昱昕女士、付山先生及朱觀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麗女士、鄭玉峰先生及鄭軍偉先生。

\* 本公司註冊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定義的非香港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LEPU ScienTech Medic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註冊。

##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 i. 除載入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建議決議案(即第12項)外，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無其他變動。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將考慮的第1至11項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資格、委任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建議股東閱讀本公司於2025年4月17日發出的致股東之通函及於2025年5月6日發出的致股東之補充通函，其中包括有關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擬將考慮的決議案之資料。
- iii.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 (1) 供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用的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替代本公司於2025年4月17日發出供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用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本公司於2025年4月23日發出供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已編製且隨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附奉。
  - (2)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5月21日上午10時30分前)(「截止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擬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倘尚未將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僅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原代表委任表格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毋須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4) 股東倘已將原代表委任表格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務請注意：
    - (i) 所有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原代表委任表格即使妥為填寫及簽署，亦不會被視為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將無權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已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於截止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 (ii) 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股東未有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在截止時間後交回，或在截止時間之前提交但填寫不正確，已交回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並無載列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的第12項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